国 家 文 物 局

文物保函〔2026〕162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盛新中学与佑贞女中旧址盛新楼屋面抢险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盛新中学与佑贞女中旧址——盛新楼屋面抢险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6〕118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一、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深化现状勘察和研究。加强同时期同类建筑屋面做法研究，查找2008年修缮前的屋面做法资料，核实望砖内木质分隔条具体做法，明确分隔条与檩、椽的构造位置关系。

（二）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核减望砖、瓦件等更换量，对胎体完好的砖瓦应予保留续用。

（三）完善设计方案。补充说明调整灰背层做法的理由。明确瓦下灰泥厚度及配比。进一步论证调整分隔条尺寸的合理性，明确分隔条材质及固定做法，补充节点详图。补充位移监测预警设备详细做法。

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

三、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

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国家文物局

2026年11月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